**第四课堂学分认定流程**

**在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完成：zdbk.zju.edu.cn**

项目信息录入：项目组织单位在“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”录入项目 zdbk.zju.edu.cn

学生在网上申请

学生所在学院：同意

项目组织单位：同意

学生意见：同意

派出前：上传护照\通行证、签证\签注页面、对方学校的正式offer（如有）。

点击"交流生回国回校手续办理"

找到需要办理的项目

上传“出入境信息”、“交流总结”

院系审核并做“回国办结”

院系认定第四课堂学分

**注：**

**1.学生个人参加的对外交流项目，经院系同意后，可参照执行。**

**2.需由第三课堂学分转第四课堂学分的，请按照《浙江大学本科生第二、三、四课堂学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**